

推动央地协同机制建立，服务央企成果落地转化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褚潇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裕惠大厦 C 座

联系人：王兰平

联系电话：010-66517294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世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大街 6 号院 2 号楼八层 802

联系人：姬鹏飞

联系电话：186032303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央地协同创新机制推进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推动央地协同机制建立，服务央企成果落地转化。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协助策划央企科技成果转化定位及工作模式；调研央企、中科院、高校的技术创新情况；征集在京央企(院)、中科院、高校等创新主体关于科技政策人才、成果转化等方面需求；协助做好机制方案设计等组织工作。

（二）组织央企(院)、中科院、高校技术领域专家，挖掘梳

理关键技术项目研发及成果转化中的难点、堵点，凝练出央企（院）技术需求榜单。

（三）结合央企（院）技术需求榜单，组织中科院、高校专家“揭榜”，与央企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四）不定期协助组织召开工作交流会，建立沟通联络机制，沟通央企（院）与高校院所协同创新情况，开展科技政策、学术交流、人才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对接交流服务，促进央地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落地。

三、委托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

四、工作目标及成果验收要求

（一）形成央地协同日常联络机制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央企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服务体系，成员单位不少于20家，包括在京央企、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民营企业、特色园区等。搭建储备资源库，汇聚央企技术需求、企业信息、技术成果、专家人才等创新要素，发布科技、产业前沿动态。

（二）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通过组织专题研讨会、工作交流会等形式，对接各在京央企、高校科研院所、园区等不少于20家次。

（三）建立需求挖掘和成果转化机制，征集、凝练形成央企（院）技术需求榜单，不少于20个。组织开展1次“揭榜挂帅”活动。

（四）建立专题成果报送与推动机制，研究形成央企成果转

化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五) 验收时间

项目委托期限结束后 1 个月内。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 万元）。
2. 根据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甲方在招标完成后，首期支付乙方 70%（壹拾肆万元整 ¥：14 万元）；待乙方建立机制、完成工作方案，于 12 月 5 日经委托方确认合格后，拨付 30% 尾款（陆万元整 ¥：6 万元）。

甲方：

户名：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M8535X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502347261

乙方：

户名：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4GH266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银行账号：110948071810201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协议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

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协议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

额的 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别约定

1.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且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主要工作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

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 王方璇 为任务负责人，甲方指定 方璇 为任务联系人。

2. 本协议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协议生效日至委托期限结束日。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方璇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方璇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